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歐幸子

訴訟代理人 聶韻秋

被告 喬璟實業有限公司

凱悅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喬璟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喬璟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喬璟實業有限公司如以2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提繳1,58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1日具狀減縮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(見卷第37頁)，尚非不許。

(二)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5月6日至111年10月13日受僱於被告喬
02 璟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喬璟公司)及凱悅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03 (下稱凱悅公司)，擔任設計師，約定每月工資6萬元，因被告
04 未於原告離職時發給111年10月1日至13日工資26,000元(6萬
05 元/月÷30日×13日)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
06 告如數給付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,000元及自
07 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
12 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民法第482條定有明
13 文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
14 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惟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
15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及其施
16 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文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5月6日至111年10月13日受僱於被告
18 喬璟公司，擔任設計師，約定每月工資6萬元，因被告喬璟
19 公司未於原告離職時發給111年10月1日至13日工資26,000元
20 (6萬元/月÷30日×13日)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
21 請求被告喬璟公司如數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喬璟公司員工薪
22 資條、原告離職申請書(記載工作地點為喬璟公司設立登記
23 所在地)、退保申報表(記載投保單位為喬璟公司)、勞保被
24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(記載110年5月6日至111年10月13日
25 投保單位為喬璟公司)為證(卷第21至25、49頁)，且被告喬
26 璟公司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
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
28 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其與
29 被告喬璟公司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命被告喬璟公司給付
30 原告26,000元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
3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至於原告雖聲明請求命被告凱悅公司、陳威廷與喬璟公司連
02 帶給付上開工資，然未曾主張受僱於陳威廷，亦未舉證證明
03 原告與被告凱悅公司、陳威廷間有何勞雇關係，此部分請求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為被告喬璟公司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06 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喬璟公
07 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喬璟公司負擔。

0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
11 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並須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張婕妤